

文化艺术盛事基金

申请指引

[适用于2026年9月1日或以后提交的申请]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版本：2026年9月

第一部分 引言

-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设立「文化艺术盛事基金」(「文艺盛事基金」)，旨在吸引和支持为香港带来重要文化、艺术或经济价值，并可落户及于香港恒常举办的国际或大型文化艺术盛事，或可为香港作为文化艺术枢纽带来非常显著的宣传及形象塑造价值的单次活动，从而协助香港发展成为文化艺术之都和旅游胜地，为文化艺术界及创意产业提供发展机遇，以及促进文化艺术交流。
- 1.2 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现正接受文艺盛事基金的申请。
- 1.3 本申请指引(「指引」)提供有关文艺盛事基金的基本资料，包括文艺盛事基金的目标、申请者资格、申请程序、建议计划的评审机制、获批资助申请者的责任、基金的发放，以及获批建议计划的监察和评核机制。
- 1.4 如对本指引或文艺盛事基金的拨款申请有任何查询，请向由文体旅局管理和支援的秘书处提出——

地址：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13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 (852) 3509 8696 或 (852) 3655 5593

传真： (852) 2802 4893

电邮： 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

网页： <https://www.cstb.gov.hk/s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mega-arts-and-cultural-events-committee.html>

办公时间： 每天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6时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第二部分 目标

- 2.1 文艺盛事基金提供拨款资助予具标志性、创意和影响力的盛事建议计划(「建议计划」)，这些盛事可由私人或非政府机构举办，并有助达到下列目标：

(a)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 (b) 吸引香港、内地及海外大众的关注，对旅客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并带来显著的经济价值；
- (c) 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文化艺术之都的地位，从而确立香港为全球旅客的目的地；以及
- (d) 致力推动香港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的产业建设及优化其生态圈。

2.2 「盛事」一词是指对香港产生显著和即时经济、社会及／或文化效益的活动类别。该等活动的规模属于全港性质，并可吸引本地、地区及／或国际观众／参加者／旅客及／或媒体报道。文艺盛事基金鼓励申请者提出有助更广泛推动文化艺术交流的建议计划，例如：

- (a) 支持本地文化艺术及创意界别人才与内地及／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让他们跻身地区和国际舞台，从而有助香港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持续发展的建议计划；
- (b) 在艺术实践和创意产业方面开创新领域，并推动跨艺术形式及种类合作的建议计划；
- (c) 在节目／内容创作上追求艺术卓越和创新的建议计划；或
- (d) 增进香港市民有关中国历史和文化知识以培养他们的价值观或成就感的建议计划。

第三部分 拨款资助

3.1 拨款资助形式

3.1.1 文艺盛事基金提供两种拨款资助的形式，分别是配对资助及直接资助(统称为「资助」)。对于新办活动¹或单次活动²，文艺盛事基金的申请者(「申请者」)可同时选择配对资助和直接资助，或只选择其中一种资助形式。对于具经验的³活动，申请者只能申请配对资助。

¹ 新办活动是指首三年在香港举办的活动，而该活动拟在以后每年连续举办。

² 单次活动是指至少短期内不再在香港举办的活动。

³ 具经验的活动指非「新办活动」或「单次活动」，且曾在香港举办超过三年的活动。

3.1.2 资助

- (a) 文艺盛事基金提供的资助将用于支付申请者推行其建议计划所产生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获批预算总开支中的创意和制作费用、市场推广和宣传开支及人手和项目行政开支。
- (b)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双重资助。倘获批建议计划有某一／某些开支项目获得其他来源的支持(包括非现金及现金资助⁴)，该等开支项目将不符合获得文艺盛事基金资助的资格。

3.1.3 配对资助

- (a) 配对资助按照1:1的比例提供。配对资助的目的是鼓励申请者尽可能从私人资金来源筹集资金／现金赞助／捐助。为免生疑问，任何由公共资助来源⁵直接或间接为该建议计划提供的资助／现金赞助／捐助，以及实物赞助或捐助均不能用作配对用途。
- (b) 用于配对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必须是专门为建议计划所提供的。
- (c) 申请者必须解释如何／将会如何筹集资金(例如寻求商业赞助)。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中明确说明资金来源。申请者亦必须提交令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文艺盛事委员会」)和政府信纳的证明文件／保证书，以证明所声称的从私人资金来源筹集得来并用于配对和支持该建议计划推行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金额可以交付。申请者必须注意，如果未能提供从私人资金来源募集的用于配对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的证明文件／保证书，以使文艺盛事委员会和政府信纳，则该申请或不会被进一步考虑。
- (d) 任何用于配对目的的私人资金来源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必须来自与申请者在控制、管理或其他方面无关的一方或多方。
- (e) 倘申请者尽最大努力后仍未筹集得承诺的资金／现

⁴ 资助包括私人及公共资助来源两者。

⁵ 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所提供的拨款。举例而言，上述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艺术发展局、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等。

金赞助／捐助作配对用途，但能达到目标关键绩效指标所列的出席人数的90%或以上(详见本指引第3.15段)，申请者可申请使用获批建议计划的门票销售收入作为额外的合资格收入来源以供配对用途，惟须经秘书处批准。用以配对的合资格门票收入的最高资助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配对资助总额的25%。

3.1.4 资助上限

- (a)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中注明申请的资助形式(配对资助及／或直接资助)及金额。相应的资助上限如下：

配对资助上限 (港元)	直接资助上限 (港元)	合共拨款上限 (港元)
新办活动或单次活动		
500万	1,000万	1,500万
具经验的活动		
1,500万	不适用	1,500万

- (b) 资助上限将根据文艺盛事委员会和政府对于个别申请的评审结果而定有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国际间的吸引力、出席人数、活动性质、对经济的影响、特色、申请者的能力、财务可行性以及媒体覆盖率和市场推广计划。评审准则载于附件A。

3.1.5 附件A中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是对建议计划成果的最低标准。如申请者认为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不适用，或在达到要求方面有难以克服的困难，须在建议计划中说明及提供合理解释。除了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之外，申请者须按申请表格中的样板自行设置拟议计划成果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评审将根据申请者承诺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经政府同意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将构成《资助协议》(「资助协议」)的一部分及评核计划成果的依据。如果活动的成果有别于建议计划及／或未能达到目标关键绩效指标，而又未能提供足够理据作支持，政府或会根据资助协议调整资助金额。

3.1.6 即使成功申请，政府并不保证全数批出所申请的款额。成功的申请者须在签订《资助协议》后成为获资助者(「获资助者」)才会获发资助。

3.1.7 本指引和《资助协议》之间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将

以后者为准。如果获资助者接受资助，获资助者便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寻求额外资源，以确保建议计划能按获批方式推行。

- 3.1.8 文艺盛事基金不提供经常资助，获资助者不应假定类似的建议计划会在往后的拨款申请获得批准。

3.2 其他资助、赞助和捐助

- 3.2.1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列出可／已获得的政府或非政府资助、赞助及／或捐助。

- 3.2.2 获资助者不得接受由下列人士或机构提供的资助、赞助、捐助或广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其有关联：

- (a) 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
- (b) 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烟草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或
- (c) (适用于专为18岁以下青少年而设的活动)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

- 3.2.3 获资助者不得接受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会损害政府或香港形象或声誉的任何资助、赞助／捐助或广告。

3.3 分期发放资助

- 3.3.1 当获资助者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及视乎获批资助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资助会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分期发放资助的时间表**将由获资助者与政府议定，并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

- 3.3.2 第一期资助旨在向获资助者提供启动资金。这笔资助会在有关各方签订《资助协议》和获资助者符合政府所订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资助金额的50%。资助一般会按下列方式分期发放：

<u>期数</u>	<u>直接资助</u>	<u>配对资助</u>
第一期	在签订《资助协议》后最多发放获批直接资助金额的50%	在签订《资助协议》及获资助者提交证明文件／保证书以确认获资助者已收

		到筹集所得的现金赞助后,最多发放合资格配对资助金额的50%
最后一期	在获资助者完成本指引附件B第3.2段所载的规定后,会获发放余下的获批直接资助,资助金额则按审计账目报告中所示获批预算项目的实际开支而定。	在获资助者完成本指引附件B第3.2段所载的规定,提交证明文件/保证书以确认获资助者已收到筹集所得的现金赞助或门票收入(如适用)后,发放合资格配对资助的剩余金额

3.3.3 如获资助者能明确证明其现金周转需要,并已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确认建议计划已达至满意的计划成果,政府或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加设中期资助。

3.3.4 获资助者须在《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之前,按《资助协议》规定成功推行获批建议计划,并就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提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在政府同意获资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资助所需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符合所需的其它条件后,该期资助预计会在30个工作日内发放。

3.3.5 有关资助的详情见附件B。

3.4 亏损或剩余资助/营运盈余

3.4.1 在任何情况下,文艺盛事委员会和政府均不会为获批建议计划所引致或涉及的亏损承担任何责任。获资助者须就推行获批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亏损负上全责。此外,获资助者亦须就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额负上全责。

3.4.2 获资助者在递交审计账目报告(见附件C第1.4段)时,必须把任何资助的未用部分和建议计划中获批预算项目的

营运盈余⁶退还给政府，上限为获资助金额。

第四部分 申请资格

4.1 建议计划的内容须与文化艺术及／或创意产业有关。

4.2 合资格的申请者

4.2.1 私人或非政府机构均符合资格申请文艺盛事基金。申请者必须是有关盛事的主办机构，并须是——

- (a)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公司条例》(第622章)的前身条例，即《旧有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
- (b)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公司条例》(第622章)的前身条例，即《旧有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或
- (c) 根据《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306章)注册成立的团体；或
- (d)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组织；或
- (e)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认可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4.2.2 申请者必须在与政府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第4.2.1段的要求。

4.2.3 文艺盛事基金接受联合申请(即两个或以上私人或非政府机构共同提出申请)，但须指明主要或牵头机构，并由该机构负责有关申请。除非属于注册合营公司或合伙经营，否则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表明同意递交申请和接受《资助协议》的约束。所有申请者均须在申请表格内清楚列明各自应尽的责任。

⁶ 在本指引或《资助协议》中，「营运盈余」是指将于审计账目报告上显示，以由资助产生的项目总收入，包括所获得的资助及项目／营运帐户内由资助所产生的利息，以及处置所有或任何以资助购置／获取物品和设备的收益扣除获批预算项目总开支后的盈余。

第五部分 申请详情

5.1 申请表格

5.1.1 申请者可经「资助申请一站通」填写网上表格。申请者亦可于文艺盛事基金网页下载表格。

5.1.2 申请者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

5.1.3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本指引的规定，向秘书处递交一切所需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否则有关申请将被视为已经被申请者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员；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及

(c) 一个涵盖可行性评估、推行时间表、现金流量表、推行策略、详细媒体和市场推广计划概要（包括但不限于以向旅客和社区推广为目的的详细公关策略）、评核建议和风险控制／应急方案的全面方案。申请者亦须提交一份其建议计划的简报。

有关申请表格要求填报的资料见**附件D**。申请须提供有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以方便评审。请假设文艺盛事委员会事前并不知悉贵机构、有关活动或任何贵机构过往举办活动的经验。

5.1.4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政府将根据其在过往所有获文艺盛事基金资助计划中的表现一并考虑其申请。于评审期间，如申请者在之前的资助下有任何尚未完成的计划，其中期表现亦会被考虑。

5.2 申请时间

从2025年1月1日起，申请时间安排如下：

5.2.1 申请者须在拟议活动举行日期至少六个月前递交申请。

5.2.2 文艺盛事基金每年接受三轮申请，每轮申请的截止日期及时间分别为4月、8月及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6时^{7及8}。

5.2.3 同一轮收到的申请将以角逐形式一并处理和考虑。申请者将通常在每轮申请截止日期后14个星期内以书面形式获知其申请结果。

5.3 申请程序

5.3.1 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本指引的中文版只供参考。本指引或申请表格的中英文版内容(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为准。

5.3.2 申请费用全免。

5.3.3 申请者须以下列方式递交申请：

(a) 网上平台

于「资助申请一站通」填妥**网上表格**，并连同所有相关资料、文件一并在网上平台递交及上载：

<https://www.ofp.cstb.gov.hk/sc/login>

(b) 电邮

将已填妥并已签署的申请表格连同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Word格式的文字资料，以及Excel格式的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以**电子档**形式发送至：

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

(c) 亲身递交／邮寄

把已填妥并已签署的申请表格的**正本**，连同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的纸本与电子档（须将Word格式的文字资料及Excel格式的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储存于光碟／USB储存器内），送交下述邮寄地址：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⁷ 如申请截止当天下午2时至6时期间的任何时段内，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止时间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日的下午6时。

⁸ 经由香港邮政寄出的申请，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被视为提交日期。逾期申请将不予考虑。经由速递服务公司或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须于申请截止日期下午6时前送达秘书处。

政府总部西翼13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为更有效处理申请，秘书处**强烈建议**申请人**透过网上平台提交申请**。

5.3.4 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递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作存档和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有关文件存照。申请者递交的刊物、图片、影音光碟、USB储存器等材料，概不发还。

5.4 重新申请

倘申请被拒(「被拒绝的申请」)，申请者不可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向文艺盛事基金申请资助，除非该建议计划已明显作出大幅修改及／或改善，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以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新申请」)。申请者必须注明新申请是以「被拒绝的申请」为基础，并指明曾对原建议计划作出改动的地方，否则有关新申请不会受理。

第六部分 评审机制

6.1 评审程序

6.1.1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解释或递交补充资料。

6.1.2 倘申请符合本指引第四部分(「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秘书处便会请相关政府决策局或部门、文艺盛事委员会下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有关机构及／或有关范畴的独立第三方专家(按情况而定)，就申请(尤其是建议计划的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营运计划和预算方面)提出意见。如有需要，申请者或被获邀向上述各方作出简报。

6.1.3 倘秘书处认为：

(a) 有必要就该申请进行澄清；及／或

(b) 该申请中缺少第5.1.3段规定的文件或资料以外的文

件或资料

秘书处可以要求有关申请人作出所需的澄清或不时就申请提交所需文件或资料，但秘书处并非必然需要提出有关要求。申请人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秘书处要求的形式提交此类澄清、资料或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此类资料将导致申请被视为撤回，恕不另行通知。

申请人应确保应秘书处要求提交的补充资料是准确且最新的。任何不属于秘书处要求及／或在指定时间后提交的补充资料将不予处理。

6.1.4 倘有关申请在表面上符合评审准则，秘书处会向文艺盛事委员会提交申请和其初步评审，以供文艺盛事委员会考虑，及向政府作出批核建议。

6.1.5 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⁹的成员或须出席面谈，向第6.1.2段所述各方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介绍其建议计划的内容和回答相关的提问。

6.2 评审准则（详情请参阅附件A）

6.2.1 每宗申请将按照文艺盛事基金目标所体现的以下准则进行评审：

- (a) 活动属国际或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可为香港带来重要的文化艺术或经济价值；
- (b) 活动能够吸引香港、内地及海外大众的关注，对旅客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并吸引目标群参与；
- (c) 活动能够为香港带来非常显著的宣传与形象塑造价值，为文化艺术界及创意产业提供发展机遇，促进香港发展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 (d) 具特色的活动可为香港带来非常显著的价值；
- (e) 活动能够为香港带来较高的经济影响／价值；以及

⁹ 在本指引、《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中，「项目团队」是指申请者为推行有关建议计划而雇用、使用或委任之任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及其相应之替代人选，以及由申请人所雇用或委任以执行建议计划的人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

(f) 活动不太可能会损害香港的声誉或引起尴尬。

6.2.2 在评审申请时，文艺盛事委员会将视乎适用情况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a)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艺术／专业水平，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和在项目策划、推行与管理、宣传／市场推广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 (b) 参考该建议计划任何历届活动的财务状况，建议预算是否合理和实际可行，申请者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以及建议计划曾否或应否透过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获得资助；
- (c) 建议计划是否有全面的市场推广和公关计划；
- (d) 建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其整体规划、所需时间，以及为推行计划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和在技术上可行；以及
- (e) 任何其他相关或有助达到文艺盛事基金目标的因素。

6.2.3 政府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有关申请载列的资料不齐备或不正确，或未能符合本指引或申请表格订明的规定；
- (b) 有关方面已提出呈请，或诉讼程序已经展开，或法庭已颁令，或已通过决议要求申请者清盘或宣布破产；
- (c) 有关申请载有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作出不能履行或落实的承诺或建议计划；
- (d) 申请者未能履行与政府所订其他协议的责任；或
- (e) 申请者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非法活动及／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

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

- 6.2.4 倘秘书处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议计划或根据该建议计划拟履行或进行的任何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关纠纷或指控已圆满解决，否则该申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及可能被予以拒绝。

6.3 自我评核

- 6.3.1 申请者须就其建议计划提议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是否达标提出评核方法和机制，并解释采用该评核方法和机制的原因。这些评核方法和机制，以及目标绩效指标，应兼具**质与量的成果**。此外，申请者亦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¹⁰并提交文件（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回应及门票销售情况等），以证明所取得的成就／成果，及得出活动的经济影响。
- 6.3.2 文艺盛事委员会或会要求申请者修订评核方法和目标关键绩效指标，然后才就申请向政府作出拨款资助建议。倘建议计划获批资助，议定的评核方法和目标关键绩效指标属于建议计划中**有关报告规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冲突

- 6.4.1 为避免利益冲突，文艺盛事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关系，则必须适当避免参与涉及有关申请的讨论和决定。
- 6.4.2 应邀就申请提供意见的每位**专家、专业人士、资深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工作者和学者**，亦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关系，则必须适当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评审工作。

6.5 通知结果

- 6.5.1 政府收到文艺盛事委员会的建议后，会因应文艺盛事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和资助金额，并决定有关获批建议计划须附加的条款及条件。在考虑文艺盛事委员会的建议后，政府会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

¹⁰ 申请者须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离场调查。在编制该离场调查时，申请者亦可与线上票务平台及独立机构合作以收集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访客比例（带有地理分布）、访客是否特意前来（即专程为参加该活动而来港）、逗留时间、逗留期间的消费及在活动期间的消费（如有）等。

申请和发放资助。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及绝对的决定，并无供申请人上诉的程序。

6.5.2 政府就申请作出决定后，申请者将通常在申请截止日期后14个星期内以书面形式获知其申请结果。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会一并获告知文艺盛事委员会及／或政府可能附加的任何条款及条件。申请者在签订《资助协议》前，可能须相应修订其建议计划。

6.6 撤回申请

申请者在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

第七部分 宣传和鸣谢

7.1 获资助者将负责获批建议计划的宣传、市场推广及相关跟进工作，务求令香港的文化艺术界、创意产业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7.2 获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的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以及传媒活动中的显眼位置，就文艺盛事基金提供资助一事作出**鸣谢**。与冠名赞助商／其他赞助商的支持相比，获资助者应确保对文艺盛事基金的相关鸣谢与基金对建议计划的资助相称。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获资助者即时中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资料。获资助者亦须确保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任何宣传资料、刊物和传媒活动均载有订明不代表政府立场的**免责声明**。

7.3 获资助者须就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并拟载列鸣谢和免责声明的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和刊物事先向政府取得书面批准。

7.4 获资助者须向秘书处递交获批建议计划所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的话)，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创作、通过市场推广成功并已商品化的计划成果，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或会不时透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版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这些成果的详情，以作宣传和参考之用。

第八部分 责任

- 8.1** 获资助者须遵照指定的报告规定、采购程序和其他与聘用节目／项目计划工作人员、保险和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有关详情见附件C。

第九部分 终止发放资助

- 9.1** 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七天书面通知，就获批建议计划终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及／或终止《资助协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资助者未能妥善、准时地履行或遵守项目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且政府认为其有能力补救其过失，但获资助者未有效采取措施补救其过失以使政府满意；或
- (b) 获资助者未能按照项目条款推行建议计划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获资助者无法或可能无法按照建议计划所载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议计划的时间表完成建议计划；或
- (d) 获资助者所作的保证为不正确、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或
- (e) 获资助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项目条款，或未获政府接纳，或获资助者未能按项目条款提交任何报告；或
- (f) 政府基于公众利益，认为有需要终止发放资助；或
- (g) 获资助者参与任何不利于建议计划的行为；或
- (h) 获资助者的管理或控制权上出现任何重大变动；或
- (i) 获资助者曾经或正在参与政府合理认为可能对香港声誉造成损害或尴尬的行为或活动；或
- (j) 获资助者或其项目团队就《防止贿赂条例》或任何同类法律作出任何涉嫌违法行为。

9.2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立即终止《资助协议》：

- (a) 获资助者因无法履行其财务责任而构成违约；或
- (b) 获资助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属于**非法**或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
- (c) 继续让获资助者参与或继续履行《资助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政府不对获资助者由于终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负债、亏损、损害或任何开支或费用承担责任。

9.3 倘政府根据上述第9.1段或第9.2段终止发放资助，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立即退还所有或部分资助。在此情况下，获资助者须为政府因获资助者违反或未能履行协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9.4 在终止发放资助后，《资助协议》将会失效，而获资助者亦不会获提供资助或其他财政资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响：

- (a) 在终止资助前政府已有的权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 (b) 《资助协议》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条文，即使建议计划已经完成或《资助协议》已经终止。

第十部分 杂项条款

10.1 有关下列事项的杂项条款，见附件E：

- (a) 防止贪污；
- (b) 陈述和保证；

- (c) 弥偿；
- (d) 个人资料；
- (e) 各方的关系；
- (f) 转让；
- (g)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以及
- (h) 免责声明及其他。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9月

文艺盛事基金申请评审准则

向文艺盛事基金寻求资助的活动申请将根据以下评审准则和比重进行审核：

准则	简要说明	比重(%)
第一部分 活动现况、影响与意义		(60%)
A. 在国际间的吸引力	是否国际性的或大型的文化艺术活动，能否为香港带来重大文化、艺术或经济价值	15%
B. 预计出席人数	活动能否吸引目标群参与（如观众、参与者、艺术家、游客）	10%
C. 活动性质	活动能否为香港带来非常显著的宣传和形象塑造价值，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文化艺术之都，为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提供发展机遇，并促进文化艺术交流	10%
D. 特点	活动是否具有特色，为香港带来非常显著的价值(例如：首次在香港亮相、罕有的类型、重要纪念等)	15%
E. 经济影响	活动是否为香港带来较高的经济影响／价值，包括该活动带动的经济活动及参与者的消费	10%
第二部分 活动执行		(40%)
F. 申请者的能力	申请者在组织大型活动、人力规划、市场推广和宣传策略方面的往绩，以及有否其他资料展示申请者具备成功举办活动的的能力	20%

准则	简要说明	比重(%)
G. 财务可行性	评估申请的资助额、预计总收入、赞助和开支，以及申请者是否有能力承担举办活动所产生的潜在亏损	10%
H. 媒体覆盖率与市场推广计划	预计得到本地／海外及网络媒体报道的覆盖率，并能够提交全面的市场推广和公关计划	10%

用于评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s)

- 以下为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即建议计划成果的最低标准)：

	<u>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u>
出席人数	至少 10 000
访客比例	至少 20%
社交媒体影响力	触及人数：每项活动至少 300 000 互动次数：每项活动至少 10 000
与本地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的合作（例如其他相关联的活动、本地人才参与／交流机会的数量）	每项活动至少 1 个

- 如果申请者认为在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不适用／在达到要求方面有难以克服的困难，须在建议计划中说明，并附上合理解释。
- 除订明的关键绩效指标，申请者须为建议计划的成果按申请表格中内的样板自行设置目标关键绩效指标。评审将根据申请者承诺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进行。
- 经政府同意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将构成《资助协议》的一部分，并作为评估建议计划成果的依据。
- 申请者亦须就所提议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是否达标，提出评核方法和机制，并说明其依据。
- 成功的申请者亦须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离场调查，并提交文件（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回应及门票销售情况等），以证明所取得的成就／成果，以及在活动完成后推算出活动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 如果活动的成果有别于建议计划及／或未能达到《资助协议》中所列明的目标关键绩效指标，而又未能提供充足的理据作支持，政府或会根据《资助协议》调整资助金额。

**文化艺术盛事基金《资助协议》和
发放配对资助及／或直接资助(统称为「资助」)**

1. 《资助协议》

- 1.1 文化艺术盛事基金的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会收到一封**通知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订形式和内容拟定的协议(《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会列明政府拟提供的资助款额、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获批建议计划的详情。成功的申请者将可获得资助，并须签署《资助协议》方可成为获资助者。
- 1.2 除非及直至政府与成功的申请者签立《资助协议》，否则政府与成功的申请者之间并无任何关于资助的具约束力协议。
- 1.3 获资助者必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2. 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2.1 获资助者须根据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就所有因资助产生的收入，包括根据资助收到的款项，项目／营运帐户内资助所产生的利息，以及处置透过资助购买／获得的所有或任何货物或设备的销售收益，以及获批建议计划及所有预算项目的开支和负债，备存完整无误的账簿和记录，并须在政府要求下提交有关文件以供查阅。获资助者须在其专供处理建议计划**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开支**的会计系统内，保存一套**妥当和独有账目**。这套独有账目须妥为保存，以便就获批建议计划拟备收支结算表和资产负债表。凡因资助产生的收入和获批预算项目开支，均须适时妥为记入有关账目。
- 2.2 获资助者须在《银行业条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银行维持一个银行帐户(「项目计划／营运帐户」)，该银行帐户仅用作存放和运用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的所有收

入(包括所有资助、资助所产生的利息、处置物品和设备的收益及建议计划中载明用作配对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资助只会存入上述的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2.3 资助和所有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的支出，均须经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处理。所有资助所产生的利息必须存放于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且所有因资助产生的利息不得被提取或用于推行获批建议计划以外的其他用途。

3. 发放资助

- 3.1 如果获资助者圆满完成适当的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须就有关成果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政府会严格按照《资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发放资助，包括前期款项和余下资助款项。有关分期发放资助的安排已概述于指引第3.3.1至3.3.3段。

- 3.2 除指引第九部分另有规定外，**最后一期**的资助只会在下列情况下才发放：

(a) 在《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之前，已按《资助协议》规定成功推行获批建议计划，并就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提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b) 妥为遵守《资助协议》的规定；以及

(c) 在《资助协议》所指明的项目计划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递交最后报告、审计账目报告及从私人资金来源筹集得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已入账的证明文件／保证书以进行配对，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的要求，并符合本指引**附件C**第1.3和1.4段所述有关报告规定；以及

(d) 提交额外文件证明门票销售所得收入以进行配对(如适用)，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的要求。

- 3.3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政府保留权利减少资助的金额、暂停

或停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及要求获资助者退回部分或所有资助：

- (a) 获资助者未能如期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及／或审计账目报告；
- (b) 若任何报告不符合《资助协议》所载的任何规定；
- (c) 如政府认为，建议计划的执行、结果或任何计划成果，与建议计划有所偏离，或未能达至任何关键绩效指标；
- (d) 如政府认为，获资助者未有圆满地完成《资助协议》所订明的任何里程碑或任何计划成果，或未能遵从任何项目条款；
- (e) 获资助者未能妥善、准时履行或遵守任何项目条款，而该等违反情况政府认为无法补救，或获资助者未能以令政府满意的方式补救；
- (f) 获资助者无法或可能无法于《资助协议》所订明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建议计划，或未能遵循建议计划内所载的任何时间安排；
- (g) 获资助者于其申请、《资助协议》或报告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陈述为不正确或具误导性；
- (h) 如政府认为，项目／营运帐户内剩余大量未动用的剩余资助或营运盈余¹；以及
- (i) 获资助者未能筹集得建议计划中所列明作配对用途的资金／现金赞助／捐助已入账的证明文件／保证书，或获资助者未能提交已确保资金／现金赞助／捐助已入账的证明文件／保证书。

¹ 在本指引或《资助协议》中，「营运盈余」是指将于审计账目报告上显示，以因资助产生的总收入（包括根据资助收到的款项，项目／营运帐户内因资助所产生的利息，以及处置所有或任何以资助购置／获取物品和设备的收益）扣除获批计划项目总开支后的盈余。

4. 修正和修订

- 4.1 获批建议计划会纳入《资助协议》内，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附加于《资助协议》内的获批时间表推行建议计划。如欲对建议计划或《资助协议》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建议计划的开始或完成日期、推行时间表、主要项目计划工作人员及／或参与文化、艺术或创意内容人员、获批建议计划的性质和内容、主要设备、范围、规模、方法、预算、赞助或现金流预测)，均须取得政府和获资助者双方同意，而获资助者有责任在作出这类拟议修正、修订或增补前，预先以书面通知秘书处。
- 4.2 如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预算的金额，获资助者须在相关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如有的话）及／或最后报告内提供理据；如开支低于预算的金额，则获资助者须以注释解释原因。然而，获资助者如需把获取直接资助的预算开支转拨至任何没有列入预算的开支项目(例如新购／替代的设备项目、新聘人员、修订人员数目／职级和新购／替代消耗品)前，必须事先获取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对于个别项目应否／可否包括在／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中，政府拥有最终决定权。

5. 财务管理违规行为的影响

- 5.1 获资助者或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日后如申请文艺盛事基金及其他公帑资助或财政资助，如有记录显示过往曾不当处理公帑、涉及财务管理失当、违反《资助协议》，或曾有任何其他违规情况，政府在评审申请时会加以考虑。

获资助者在文化艺术盛事基金下的责任

1. 报告规定

- 1.1 获资助者须每隔半年(或按政府要求)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¹妥为审核、注明日期和签署的最终财务状况审计账目报告。
- 1.2 **进度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内容须包括获批建议计划的进度详情,以及一份按现金收付制会计方式汇报最新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 1.3 获资助者须于《资助协议》中订明的计划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或《资助协议》终止日起计**三个月内**(如此日期为较早),递交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注明日期和签署的审计账目报告。
- 1.4 **最后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并详列已推行的建议计划所得结果、表现、成绩,以及对有关建议计划的评核。最后报告须连同就已推行建议计划最终财务状况按应计制编制的**审计账目报告**(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注明日期和签署)一并递交。该审计账目报告须由获资助者安排的审计师审核,以确保资助已妥为用于该建议计划,而所有资助款项的收支和运用均按照获批的预算进行。这份财务报表的内容须包括获批资助的收支的经审核报表,并须根据妥为备存及独立的账目拟备。
- 1.5 如获资助者欲申请使用门票销售收入作配对用途,必须确保已严格遵守秘书处另行通知的报告要求。
- 1.6 获资助者或须向文艺盛事委员会汇报推行获批建议计划的结果和经验及所取得的成果。

¹ 审计师是指当时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和持有该条例所指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

- 1.7 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和因遵行《资助协议》条文所致外聘**审计费用**的实际支出可列入预算之内，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30,000元。
- 1.8 获资助者在建议计划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如此日期为较早者)起计至少**七年**内，或秘书处在该七年期限内另行指定的日子内，须保存获批建议计划的所有财务报表、账簿和记录，以供政府随时查核。
- 1.9 **审计署署长**或会就获资助者运用资助的情况进行**审查**，查看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具效益。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合理地要求取得由获资助者保管或管控的全部有关文件或资料，以作审查。审计署署长亦有权向任何持有或负责该等文件或资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认为对此目的有需要的相关资料，并要求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审计署署长或会向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和立法会主席汇报其审查结果。

2. 采购程序

2.1 获资助者须保证、承诺和同意：

- (a) 在推行获批建议计划期间或为推行该计划而使用资助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所有采购工作必须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竞投性的原则进行；
- (b) 使用资助进行采购时，获资助者须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获得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采购**总额如超过港币5,000元但少于港币1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两家**供应商取得书面报价；
- (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10,000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50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三家**供应商取得书面报价；以及

- (i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500,000元或以上，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五家供应商取得书面报价。

上文第2.1段(b)(i)至(iii)项所载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应商。如非选用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或收到少于订明数量的报价，则获资助者在承约前必须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据。获资助者如欲不经公开采购程序，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物品或服务，则必须在进行采购至少七个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 (1) 一份详述获资助者与该供应商有何关系的声明书，或一份说明获资助者跟该供应商并无关系的声明书；以及

- (2) 不遵照本段(b)项所述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

- (c) 获资助者在进行采购时，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须行使其权利以取消投标者的资格／终止采购合约——

- (i) 投标者／承办商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继续雇用承办商或继续履行采购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获资助者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2.2 获资助者不得采购本身或与其有联系者或相联人士所提供的收费服务，例如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和中央行政服务。

2.3 政府有权查阅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所有报价书。获资助者应保留所有报价书，以供查阅。

- 2.4 获资助者须不时促使其管治机构、人员和员工定期留意有关采购物品与服务的规定、程序和相关修订(如有的话)。

3. 聘用节目／项目计划工作人员

- 3.1 获资助者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聘用人员时，必须遵守公开和容许竞争的原则。
- 3.2 获资助者须遵守香港所有规管雇用他人的法律。

4. 保险

- 4.1 获资助者须按《资助协议》的规定，投购**适当的保险单**，包括雇主责任保险；为推行获批建议计划所购置或租用设备的综合保险；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该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保障占用人的法律责任，并应付因推行建议计划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4.2 对于任何建议计划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或负责。

5. 知识产权²

- 5.1 获资助者须就下列事宜通知秘书处：任何因推行其建议计划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该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方法，包括获取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政府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可就此在《资助协议》施加条款及条件。
- 5.2 推行该建议计划而取得的材料、作品和计划成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在产生后立即归属于获资助者。
- 5.3 获资助者须为了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

²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利、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权利，以及其他不论是目前已知或日后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任何性质和在何处产生)，以及在每一情况下均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授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承人的利益，无条件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2至29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为了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在使用或纳入推行建议计划的取得计划成果时或之前，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 5.4 获资助者与合作一方(或多方)须就如何摊分建议计划将会产生的专利权费用或任何其他类别的收入订立协议。获资助者须就任何该等安排在秘书处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说明以供参考。

申请文化艺术盛事基金所需的资料

1.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指引的规定，递交一切所需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员

- (i) 在每份申请中，申请者必须指定一名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员；
- (ii) 申请如获批准，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员将负责有关推行该建议计划的管理和营运工作；监察建议计划的开支，并确保建议计划按照获批预算、指引和获资助者须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资助；答复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出席与秘书处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的进度会议。

-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 (i)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币**为单位；
- (ii) 申请者必须递交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刊载所有开支及收入、政府或非政府资助、赞助／捐助（非现金及资助），以及预算的理据和计算方法；
- (iii) 申请者在编制预算时，必须把所有**开支**项目，按申请表格丙部所列归纳为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计划开支等特定类别；
- (iv) 倘预算包括应急和杂项开支，这些开支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资助金额的3%，而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必须把这些应急和杂项费用的实际开支入账；
- (v) 在策划、筹备和营运期间，纯粹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购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设备和物品**的开支如获得政府批准，可记入项目计划／营运账目内(见**附件B**第2段)。获资助者将负责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物品，但有关费

用不应列入预算内；

(vi) 获资助者须按本指引**附件D**第5段的规定，把项目记入项目计划／营运账目内；

(vii)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内**申报**是否已经或正就该建议计划向**政府或其他资助来源（公共或私人）**寻求其他财政支援。

2. 除上文所述外，申请者还须递交一个涵盖下列内容的全面方案：

- (a) 该建议计划的**可行性评估**——当中考虑因素包括社会的市场需求、可供使用的场地、所需的人才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决定因素；
- (b) **推行时间表**——述明活动日期、时间和如何推行该建议计划；
- (c) **现金流量表**——标明财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发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并确保妥善和有效运用资助；
- (e) **详细媒体和市场推广计划概要**——包括以向旅客和社区推广为目的的详细公关策略，市场推广目标和成效指标、市场推广策略／措施和时间表、合作项目、参与活动和拟采取的新措施(如有)，以及拟议活动和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如何有助达到目标；
- (f) **评核建议**——详述建议计划将如何配合文艺盛事基金的目标，以及会以哪些表现指标衡量申请者的表现；
- (g) **风险控制／应急方案**——为防建议计划未能如预期取得主要阶段成果而设；以及
- (h) 有关该建议计划的**简报**。

3. 建议计划必须符合**香港法例及规例**¹，包括所有不时在香港生效或适用于香港的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及法例，包括根据《2020年全国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号法律公告)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年第6号)(国家安全法)，并不得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国家安全法所指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政府合理地认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申请者有责任遵守所有法律规定，以及向有关当局取得任何相关的许可证、牌照、同意书、批准书等文件。
4. 为免生疑问，获资助者有责任为推行建议计划安排所需的**场地和支援服务**。
5. 除建议计划内订明并获政府批准的情况外，资助只可用于**非经常开支**。

5.1 人手

5.1.1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不得用于支付**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机构人士的薪酬**。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述原则同样适用。倘申请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把已受雇于其机构内任何人士的整笔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述明有关情况。

5.1.2 资助必须只供获资助者根据《资助协议》订明的获批预算及条件，用作推行获批建议计划。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并把有关款项列入获批预算内，否则资助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支付下列开支项目：

- (a) 按年增薪额；以及
- (b) 约满酬金、附带福利和津贴，当中不包括雇主为受聘专责推行建议计划的人员(i)所作的强

¹ 「法律」及「规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规，而不论司法管辖区如何。

制性公积金供款和(ii)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开支。

5.2 制作费用

5.2.1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

- (a) 获资助者所拥有的处所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b) 非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租用的场地／空间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c) 获资助者现时所拥有的设备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
- (d) 折旧／摊销或非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

5.2.2 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必须包括在获批预算或政府已事先特别批准的资助内，否则该等项目的开支不得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5.3 其他项目计划开支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酬酢开支(例如提供欢迎宴／庆功宴及茶点)和购买奖品(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奖品)，除非在推行建议计划时，这些开支对有关活动的性质来说属必要的构成部分(例如为访港或外访参与文化、艺术或创意内容人员提供的按日津贴、为比赛提供的奖座和为会议参加者提供的茶点)，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申请者必须在建议计划内就有关建议开支提供充分理据，而有关开支的数额必须适当且与运作需要相称。

5.4 间接开支

5.4.1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

- (a) 为先前／继后(各)年度或期间作出调整所涉及

的开支；

- (b) 筹集资本的开支，例如按揭和贷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获资助者用于建立及／或维持业务或管理的行政和间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业设施收费、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

5.4.2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获资助者如对个别项目可否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的账目有疑问，应征询秘书处的意见。

杂项条款

1. 防止贪污

- 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的规定，并须告知其雇员、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议计划的人员，不得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或因建议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 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秘书处或任何文艺盛事委员会委员**提供利益**，以图影响申请的批核，即属违法。倘申请者或任何与申请者有联系的人士、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关申请即告无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关申请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话)，有关的申请者则须为政府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2. 陈述和保证

申请者须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以**不偏不倚、适时和尽责的态度**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
- (b) 申请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作出的一切声明和陈述，无论是载于申请、建议计划和出于推行建议计划期间，还是另行载于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审计账目报告、财务报表或项目计划材料，均属**正确无误和完整**；
- (c) 在推行建议计划时遵守**香港法例**，申请者不但必须本身如是，也必须确保受雇或委以推行建议计划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d)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亦即获资助者)会在指明时间内妥为签订《**资助协议**》，而《资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会按照内容所载，对申请者构成具法律约束力及有效的责任；
- (e)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

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作品或材料，推行建议计划而取得的计划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

- (f) 在获资助者于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获资助者须为本身及其授权使用者以该等材料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
- (g) 获资助者须确保其本人、其项目团队及其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国家安全法，不得从事违反任何有关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3. 弥偿

如申请获批准，获资助者须就下列情况向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他们持续获得弥偿：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一切法律责任与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补偿、损害赔偿及任何和解费用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及专家费用、收费和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而上述事项是由下列情况引致或有任何关连：
 - (i) 获资助者或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财物损失或损毁、人身伤害或死亡，不论该等后果是与其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有关、在其过程中发生，抑或因其而引致；
 - (ii) 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申请指引或申请表格内任何条文；

- (iii) 获资助者或其项目团队作出疏忽、鲁莽、侵权或故意不当的行为；
- (iv) 任何不正确、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的保证；
- (v) 获资助者或其项目团队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例、命令或政府机关或机构的要求；
- (vi) 获资助者或其项目团队在履行《资助协议》时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即使该等作为或不作为乃《资助协议》所授权、规定或允许作出；
- (vii) 建议计划本身或其计划成果或该计划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表演者权利及精神权利；或
- (viii) 获资助者违反就知识产权所作的任何保证。

4. 个人资料

- 4.1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作处理有关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并用作行使根据《资助协议》(如已签订)所订明的权利和权力。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者自愿提供。不过，申请者如没有提供申请表格上订明必须填写以供处理申请的资料，政府将拒绝其申请。
- 4.2 在申请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不时向政府任何决策局、公署及部门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过，为了提高文艺盛事基金的运作透明度，成功的申请者一旦签署和递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向公众披露建议计划的详情。申请者一旦递交申请，即使申请不获批准，也视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称、建议计划名称和寻求的资助金额，以供公众知悉。
- 4.3 申请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

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缴付合理的费用以取得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5. 各方的关系

5.1 如申请获批准，成功的申请者将以获资助者的身分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者不得自称为政府的雇员、受雇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5.2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局长或其不时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员可行使《资助协议》下政府享有的权利和权力。文体旅局局长或其委任人行使的所有权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6. 转让

倘事先未获政府书面同意，申请者不得转让、转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资助协议》下或其他与其申请有关的利益、权益、权利或责任，或声称会这样做。

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须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香港法律诠释。订立协议各方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这项安排。

8. 免责声明及其他

8.1 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都不会影响或限制对申请表格、《资助协议》或政府作为文艺盛事基金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诠释。除文意另有规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语和所采用的词句，跟申请表格及／或《资助协议》列明的涵义相同。

8.2 虽然政府在本指引内提供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并不表示有关资料均详尽无遗或经独立核实。无论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会就本指引或有关本

指引所载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齐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政府或该等人士亦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现明确就本指引内任何该等资料、不准确或有遗漏之处作出免责声明。本指引的一切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员或代理人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所作的陈述、声明或保证的依据。

- 8.3 本指引既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就文艺盛事基金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项目计划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 8.4 各申请者在作出有关调查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和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文艺盛事基金的拟订条款,以评估向文艺盛事基金提出申请和有关项目计划在财政、法律、税项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和利益。
- 8.5 政府保留权利可更改文艺盛事基金条款,而无须作出事先咨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权利在与成功的申请者签立《资助协议》或任何具约束力的合约前,可酌情终止任何或一切洽商。